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9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9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向沙雅瑞杨支付100%现金对价，向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支付65%股权对价及35%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为5.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玉象胡杨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632.7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1,997,854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象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新疆农牧投	83,199.9176	54,079.9464	9,761.7231	29,119.9711
2	四川金象	70,357.7932	45,732.5655	8,254.9757	24,625.2276
3	合肥五丰	20,015.8513	13,010.3033	2,348.4301	7,005.5479
4	国衡壹号	10,735.7962	6,978.2675	1,259.6150	3,757.5286
5	阿克苏投资	4,703.5251	3,057.2913	551.8576	1,646.2337
6	沙雅瑞杨	4,376.0582	-	-	4,376.0582
7	眉山金烨	3,565.6770	2,317.6900	418.3555	1,247.9869
8	统众公司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9	鑫发矿业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10	三叶外贸	1,763.8219	1,146.4842	206.9466	617.3376
11	丁玲	1,458.6856	948.1456	171.1454	510.5399
12	沙雅城建投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3	金鼎重工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4	任虎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5	朱学前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6	周骏	324.1523	210.6989	38.0322	113.4533
合计		210,632.6990	134,066.8157	24,199.7854	76,565.881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

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2022年1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六）2022年5月17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6号），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七）2022年6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22]205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八）2022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九）2022年10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 2022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十) 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 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雪峰科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沙雅县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雪峰科技名下的变更登记事项, 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雪峰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依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付给雪峰科技的义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一)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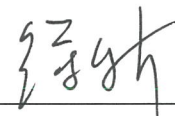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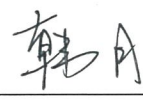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年12月26日